

荔湾区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 2017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荔湾区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报表

- 一、2017 年收支预算总表
- 二、2017 年收入预算总表
- 三、2017 年支出预算总表
- 四、2017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2017 年财政核定支出明细表（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及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
- 六、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表
- 七、2017 年财政核定项目支出明细表（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及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
- 八、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和会议费支出预算表
- 九、2016 年区本级预算项目支出执行情况表
- 十、2017 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一部分 荔湾区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概况

一、荔湾区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主要职能

根据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的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设立广州市荔湾区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简称区来穗局），为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

（一）职能转变

1、划入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原流动人员和出租屋管理科的职责。

2、根据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要求需要调整的其他职责。

（二）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发展规划；牵头拟订我区来穗人员服务管理的规划、制度和措施，并组织实施。

2、负责统筹、指导、检查、考核区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工作；牵头协调推进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体制和机制建设；负责研究来穗人员和出租屋管理服务问题并提出决策建议。

3、组织推进和完善来穗人员的公共服务；负责来穗人员积分入户的受理、初审等工作；界定来穗人员通过积分制享受随迁

子女入学、入住公租房等公共服务的资格；负责来穗人员在行业评优推先中的组织协调工作。

4、负责开展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相关政策的宣传、教育、培训；受理来穗人员咨询和投诉并督促相关部门调查处理，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做好来穗人员的服务、培训和权益保障等工作。

5、负责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信息化建设；收集、登记、统计分析全区来穗人员有关信息；协调建立居住在出租屋的外国人信息共享机制。

6、协助开展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出租屋税收征管，来穗人员计划生育、居住证办理、出租房屋管理整治、日常巡查、社会治安综合整治等工作；加强全区来穗人员和出租屋管理员队伍建设。

7、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荔湾区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部门）设行政单位 1 个；与 2016 年对比，增加 0 个行政单位。

纳入 2017 年部门预算编报范围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 位 名 称	单位性质
1	荔湾区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	行政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总编制人数 10 人，在职实有人数 10 人，其中：行政编制 9 人、后勤服务人员 1 人；离退休人员 0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0 人；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 6 人。

与 2016 年对比，编制人数增加 0 人，在职实有人员增加 1 人，离休人员减少 0 人，退休人员增加（减少）0 人。

第二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2017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荔湾区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 2017 年收支总预算 363.62 万元(详见表一),其中:本年收入 353.43 万元,占收入预算 97.20%;本年支出 363.62 万元。

二、2017 年部门预算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收入预算 363.62 万元(详见表二),其中:财政拨款收入(财政补助收入) 353.43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353.43 万元、政府性资金预算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万元),占 97.2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上年结转 10.19 万元,占 2.80%;其他各类资金 0.00 万元,占 0%。

三、2017 年部门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支出预算 363.62 万元(详见表三)。

按支出预算的经济分类,包括:基本支出 295.62 万元,占支出预算 81.30%,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97.3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1.0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7.32 万元;项目支出 68.00 万元,占支出预算 18.70%,其中:经常性项目 61.00 万元,一次性项目 7.00 万元。

按支出预算的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0.40

万元，占 90.8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06 万元，占 1.12%；住房保障支出 29.16 万元，占 8.02%。

四、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

按支出预算的经济分类，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353.43 万元（详见表五），比上年预算增加 54.3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85.4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81.35 万元，主要是增加 1 个工勤人员，2016 年在职人员工资调整和住房保障调整增加；项目支出 68.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7.00 万元，主要是 2017 年的项目支出不安排政府采购。

按支出预算的功能分类，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0.2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8.33 万元，增长 22.27%，主要是增加一个在编工勤人员以及住房补贴列入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0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82

万元，增长 25.31%，主要是增加一个在编工勤人员。

住房保障支出 29.1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80 万元，下降 14.13%，主要是住房补贴列入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基本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安排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 21.00 万元（具体详见表六）

（2）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项目支出预算 68.00 万元，其中：经常性项目 61.00 万元、一次性项目 7.00 万元（具体项目详见表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

按支出预算的经济分类，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0.00 万元（详见表五），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项目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

按支出预算的功能分类，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用于以下方面：

教育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2017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项目支出 0.00 万元（详见表五），主要是：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2017 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0.00 万元（详见表五），按支出预算的经济分类，包括：基本支出 0.00 万元、项目支出 0.00 万元。

五、“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17 年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预算合计 10.50 万元(详见表八)，比上年预算增加 3.00 万元，增长 40.00%。其中：

1.因公出国（境）经费 7.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7.00 万元，主要是 2017 年按照市来穗局安排因公出国（境）一次；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

3.公务用车运行费 2.50 万元，用于保障 1 辆一般公务用车的运行，与上年预算持平；

4. 公务接待费预算 1.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00 万元，主要是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厉行节约和“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支出。

六、会议费预算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会议费预算 0.00 万元(详见表八)，

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

七、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1.00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本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八、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7 年部门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0.00 万元，项目支出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0.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0.00 万元（具体项目详见表十）。

九、专业名词解释

1. 部门预算：指与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款、拨款关系的政府机关、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的需要编制的本部门年度收支计划，涵盖部门各项收支，实行一个部门一本预算。

2. 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3.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4. 财政专项资金：指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府办函〔2014〕90号文）规定，经市政府批准设立，用于我市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发展，具有专门用途和绩效目标的，需进行二次分配的资金。

5. “三公”经费：指财政资金安排的，用于公务接待、公务用车、因公出国（境）等方面的经费。

6. 会议费：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

7.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